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黃國峰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2

電子信箱：cz\_4029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7600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8日(107)北瓦富養搶字第02113號函文1份(463384\_107600160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各機關(構)於本市道路挖掘前相關前置作業事宜函影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8日(107)北瓦富養搶字第0211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於本市道路挖掘作業前，請依上揭號函所述至該公司套繪既設管線圖資，查詢確認施工範圍內瓦斯管線埋設位置與覆土深度等，以避免發生挖損事故，影響供氣及公共安全，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公司詢問。
- 三、本處重申各機關(構)應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、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更新及維護公共管線資料庫圖資，以免發生管線挖損情事。另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5點規定，管線機構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管線資訊之責任，於



裝

訂

線

施工期間不慎挖損管線，其情節嚴重者，依前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處罰。倘緣於管線機構無故怠於提供管線資訊所致者，得一併處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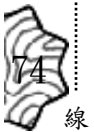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(含附件)

2018-06-01  
交 11:34:57 章

裝

訂



#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008  
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

地址：10560臺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振東02-27684999#115  
傳真：02-2762969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北瓦富養搶字第02113號  
密 等：普通  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請 貴單位施行道路挖掘作業前，務必轉知所屬部門，先行至本公司套繪圖資，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本公司瓦斯管線遭受施工誤損事故發生，影響供氣及公共安全，請 貴單位施行道路挖掘作業前，務必先行至本公司套繪既設管線圖資，查詢確認施工範圍內瓦斯管線埋設位置與覆土深度等，以避免發生挖損事故，影響供氣及公共安全，並請加強宣導以共同維護整體施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  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
本公司資訊部、養護部、圖資課、搶修課、修護課

養護部  
經理 林明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